

证券代码：300536

证券简称：农尚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. 案件金额：52,834,240.00 元
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实际影响依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芯联微”）作为原告，就其与异新智造（湖北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异新智造”）的合同纠纷，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正式受理立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 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大连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

被告：异新智造（湖北）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. 案号：（2026）辽 0202 民初 6864 号

3. 案由：合同纠纷

2025 年 12 月 20 日，大连芯联微与异新智造签署《异新智造训推一体智算集群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》，约定由大连芯联微提供算力集群硬软件一体化建设及服务，合同总价 132,085,600 元；同年 12 月 22 日双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对部分软件功能予以细化。大连芯联微已依约完成全部硬件设备、软件平台的交付及部署工作，相关货物及系统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期间经对方签收并

完成验收，合同义务已全面履行。截至起诉日，异新智造仅支付价款 79,251,360 元，尚欠 52,834,240 元未付，大连芯联微经协商无果，故提起诉讼。

4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2,834,240.00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，按 0.5%/日标准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，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暂计 5,336,258.24 元）；

(3)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100,000 元；

(4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

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，以上款项暂合计 58,270,498.24 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诉讼外，公司新增一项仲裁反请求案件，公司作为被申请人，涉案金额 1,268.77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9 日